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調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村上英之

相 對 人 蘇葵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書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欠款。惟查，本件兩造於締約時合意，於專櫃廠商合約書第5條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劉彥婷